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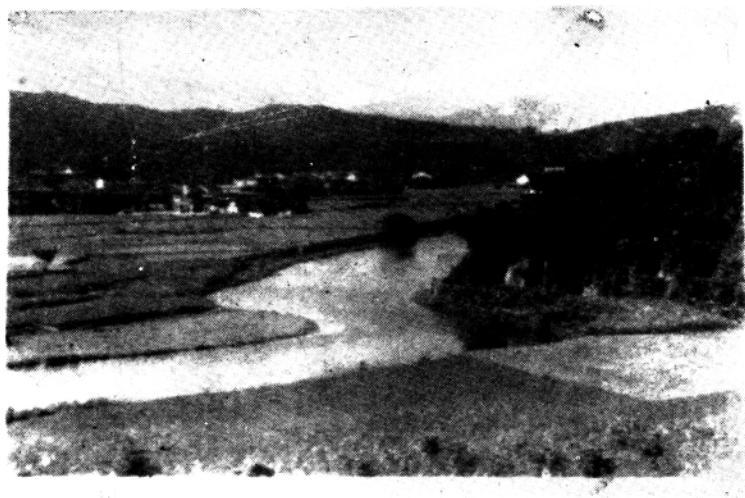
莆田沁后  
蔡氏族譜  
(惟溥世系)

一九九三年八月

端  
明  
蔡  
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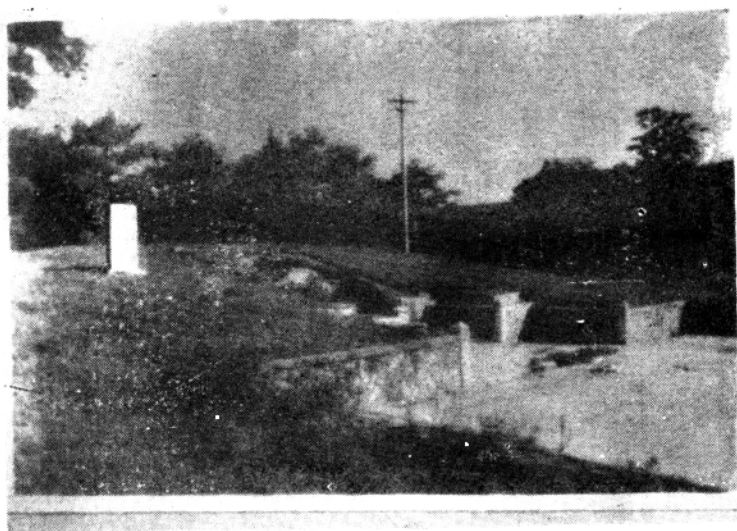
清募本《南薰殿唐宋名臣像册·蔡襄像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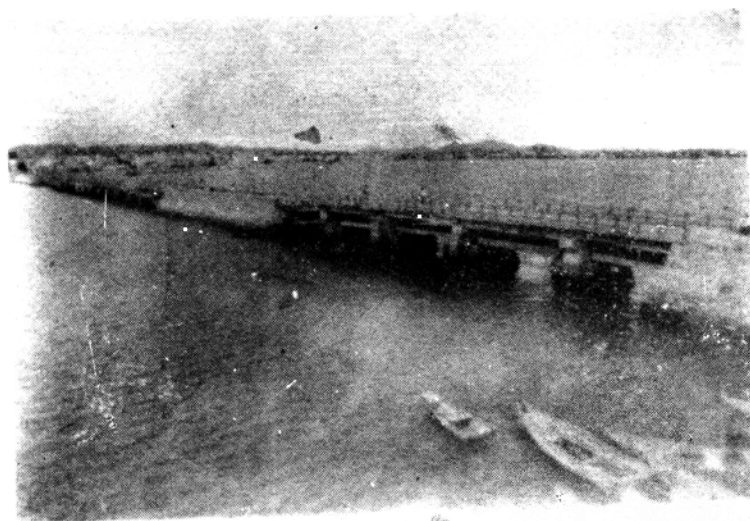
楓亭东宅村襄公出生地



莆田蔡宅襄公故居



楓亭鋪頭村裏公墓



泉州洛陽橋（俗稱蔡裏橋）



入莆田沁后始祖惟溥公像



蔡氏大宗祠



宗祠大门

# 序

家有乘，族有谱，犹国之有史，省、府、州、县、乡、镇、厂、矿之有志，国史所以存史、资治也；地方志乘既可补史之缺，纠史之讹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，又能存史资治，兴利去弊，有裨风化；家乘、族谱虽仅偏于一隅人文之记载，少资治之为用，而存史、借鉴、教育之功，洵非浅鲜。

木有本，水有源，人则有所自。志其所自，则不忘本，可以永为纪念，上慰祖先，明其所自，便于他乡游子、海外侨胞之穷源究柢，访祖寻根，此族谱存史之益也。

志先人之举止行藏，利后人之发扬借鉴，此族谱教育后裔、下惠子孙之益也。

若曰修谱将以炫本族，结宗派，然后以与他族争衡斗胜，此国法之所不容，族人之所共弃也。

我族自惟溥公入莆之后，至今已三百五十六年（一六三六——一九九一），未见完整之谱，本支之“生时簿”、专载祭祀时日之“忌牌”则有之。近所发现较有系统之记载，则为山边之旧谱。其谱原为民国乙卯四年（一九一五）仲冬所修，而为孝章（文焕）手录者。

一九八七年冬，东沙蔡襄纪念馆重编《蔡氏族谱》编辑、宗亲文福来我村，专访秋辉、家寿（炳坤）与余三人，谈及“同安蔡”亦为蔡襄后裔，勤勉修谱。我等亦谓，我始祖入莆至今，宗支繁衍，未有精详之记载，后必忘乎所自；且我族旅外人口佔十之六七，在港、台及侨居印尼、东南亚者数以百计，修谱可以便其子孙之寻根；当时，适值回乡探亲之侨胞、台胞数人，又极力怂恿，於是余与家寿不揣绵薄，出而尽其责焉。家寿工作于省三小学近二十年，四任校长，熟谙族情，专责搜集族人资料。因乏旧谱之可依，工作艰巨，劳于奔走访问，制表查填，并函请旅外宗亲按表见告。约经年余之努力，点滴积累，系统略具，从而初步画出本族世系表，并写成资料初稿，又时时反复核实订正，不遗余力。余任编辑内容之规划、编排，书写格式之拟定；自黄帝至惟溥公前数千年间蔡氏渊源、莆阳蔡氏与襄公世系表之校订抄录（依据东沙族谱并参阅有关古籍），沁后我族世系表之订正及所附资料之核阅、更改、定稿；他如所有序言、凡例、存疑、论述及襄公传、铭等篇什，或则撰写，或则摘录，均勉力而为。

编辑之初，即得过山传珊（琅仙）之助。一九八八年七月，孝章冢子人杰参照其父手抄旧本，又据山边三大房系之当前情况，续加修订，编成山边新谱，成为本谱之局部现成资料，此又有力之一助。八月间，秋辉获悉工作之艰巨，不吝捐资，作为经费。九月至十一月间，另请家纲（金琪）、柄远、家琛（光汉）三人参加搜访，并誊录部分初稿。

至今又阅两载矣，谱已脱稿，然限于财力，忧其印行无期，幸承旅台宗亲等慷慨解囊，是谱得以付梓，特书以誌谢。付印之前，又得鸿清设计印制相同于版面之稿纸，以利重抄一份，便于手民之排版，且得保存原稿，以免稿纸遗失，前功尽弃。

本谱本求实存真、男女平等之旨，凡我惟溥公之子孙及其妻女，力求悉数载入，并按其本来面貌，不加月旦，简介其重要情况，冀为后人楷模或鉴戒。此旧时族谱之所未有，而本谱之所着力为之者。吾人以为旧谱除极少数人立传外，其他仅存男人名字、妻室姓氏，而不及女儿，几失族人之半，且轻视女性特甚；谱中更无事迹可查，徒存名姓何益！今一反其旧而为之。

令闻足式，前车可鉴，阅本谱者其留意焉。

公元一九九一年春裔孙家彩金耀撰。

## 凡 例

一、本谱首列祖像，以资瞻仰。再列襄公传及其墓誌铭，以见襄公之业绩。继列宋献公序及蔡氏渊源表、莆阳蔡氏世系表、襄公世系表，以见我族之渊源所自。自惟溥公以下，先列世系表，以见亲人之关系；表后接述各人重要资料，以见个人之概况。末附附录，以作补充与参考。

二、本谱以我族实有人口為準，且以男女平等为原则，不詳男略女，男女如实並列。但女儿资料，一般书至其出嫁时止；若有重大成就，或招婿，或两顾，则续书其婚后情况。

三、世系表中子女之长幼次序，统按出生先后排列，而在女儿名下加一括号，中书“女”字，以别于男孩；资料中妻、妾、继娶等所生子女，分别各记其名下，亦按出生先后安排。两者均不书数词。

四、我族自明末至今，已三百五十余年，子孙繁衍，一表不能尽收，故分二十八表，除第一表为前八代（山边为前十代）之总表外，以下二十七个另表，则按长幼次序及所居自然村安排叙述，即先过山，次山边、社后，再次棋盘、旧蔡。

五、人多之支派，另表亦难尽收，故有将另表再分为两三表者。

六、个人资料，按表先述长子系统，再及次子系统、三子系统……，故女儿及独身者，早卒者，须按其出生先后，安排于兄弟系统之前后或中间叙述。因此，行辈较高而出生较迟之女儿，或独身者，早卒者，其资料须在各个兄弟系统之后方能见到。

七、夫妻在世系表中及其资料之叙述时，先后有所不同：夫为上一代亲生之子，则夫先妻后；妻为上一代亲生之女，则妻先夫后。

八、世系表中妻、妾、继娶、妣、继妣、养子或招赘之夫、后夫等，均低一格写，以示与上一行高一格写者为夫妻关系，乃为一家，以免与兄弟姊妹相混淆。

九、健在之妻曰“妻”或“继娶”，已故之妻曰“妣”或“继妣”。

十、“长”代及其以前之娶入女性，照旧只书其姓氏，如“黄氏”、“吴氏”等，不知其姓氏者作“×氏”。“传”代及其以后娶入者均书姓名，知姓而失其名者作“陈××”、“王××”等；知名而失其姓者作“×芳卿”、“×社后”等。各代女性姓名全不知者作“×××”。各代男性不知其名者作“植×”、“朝×”、“×士”、“学×”或“××”等。

十一、继嗣、养子、养女、带来儿女、两顾、招婿、出赘、移居和幼送他人等，均注明于括号中。

十二、资料中不书学经历者，一般为文盲、务农、料理家务，或情况不明。

十三、不另作传记。凡有足书者，不论男女，尽量在其资料中如实而扼要反映。

十四、谱中资料，或因旅外者去函未复，或因在家者知而不详，一时采访未备，考据未精，深望今后宗亲加以查考补正。

# 目 录

## 序

## 凡例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蔡襄传             | 1   | 另表十八 廉士世系         | 158 |
| 端明殿学士蔡公墓誌铭(附祭文) | 3   | 另表十九 长清世系 (以下山边)  | 161 |
| 宋淳熙四年獻公序        | 5   | 另表二十 长福世系         | 174 |
| 蔡氏渊源表           | 7   | 另表二十一 长照世系        | 182 |
| 莆阳蔡氏世系表         | 9   | 另表二十二 植友世系 (社后)   | 185 |
| 莆阳蔡襄世系表         | 10  | 另表二十三 植举世系 (棋盘)   | 186 |
| 沁后惟溥世系表         | 14  | 另表二十四 清士世系 (以下旧蔡) | 195 |
| 另表一 志飞世系 (以下过山) | 19  | 另表二十五 育士世系        | 205 |
| 另表二 琦士世系        | 24  | 另表二十六 敬士世系        | 214 |
| 另表三 德士世系        | 28  | 另表二十七 荣士世系        | 219 |
| 另表四 高士世系        | 34  | 附 录: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另表五 义士世系        | 49  | 本族现有人口统计表(一九九〇止)  | 220 |
| 另表六 文士世系        | 70  | 一门三秀才             | 221 |
| 另表七 成士世系        | 93  | 五蔡 两联冠 百分之百       | 221 |
| 另表八 贵士世系        | 107 | 论族人之聪明才智          | 222 |
| 另表九 光士世系        | 118 | 本族第十代前各代祖宗出生年间的估计 | 223 |
| 另表十 植耀世系        | 121 | 各代统一规定之字、号        | 223 |
| 另表十一 志望世系       | 122 | 过去男女的名姓与称呼        | 224 |
| 另表十二 广士世系       | 127 | 存疑篇               | 225 |
| 另表十三 富士世系       | 137 | 祝文摘抄              | 228 |
| 另表十四 ×士世系       | 139 | 捐资助成本譜者芳名录        | 229 |
| 另表十五 ×士世系       | 140 | 后记                | 229 |
| 另表十六 龔士世系       | 145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另表十七 英士世系       | 154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 蔡襄传

元 脱 脱

蔡襄字君谟，兴化仙游人。举进士，为西京留守推官、馆阁校勘，范仲淹以言事去国，余靖论救之，尹洙请与同贬，欧阳修移书责司谏高若讷，由是三人皆坐谴。襄作《四贤一不肖》诗，都人士争相传写，鬻书者市之，得厚利。契丹使适至，买以归，张于幽州馆。

庆历三年，仁宗更用辅相，亲擢靖、修及王素为谏臣，襄又以诗贺，三人列荐之，帝亦命襄知谏院。襄喜言路开，而虑正人难久立也，乃上疏曰：“朝廷增用谏臣，修、靖、素一日並命，朝野相庆。然任谏非难，听谏为难；听谏非难，用谏为难。三人忠诚刚正，必能尽言。臣恐邪人不利，必造为禦之之说。其禦之之说过有三，臣请为陛下辨之：一曰好名。夫忠臣引君当道，论事唯恐不至，若避好名之嫌无所陈，则土木之人皆可为矣。二曰好进。前世谏者之难，激于忠愤，遭世昏乱，死犹不辞，何好进之有？近世奖掖太速，但久而勿迁，虽死是官，犹无悔也。三曰彰君过。谏争之臣，盖以司过举耳，人主听而行之，足以致从谏之誉，何过之能彰？至于巧者亦然，事难言则暗而不言，择其无所忤者，时一发焉；犹或不行，则退而曰：‘吾尝论某事矣。’此之谓好名。默默容容，无所愧耻，赍资累级，以迺显仕，此之谓好进。君有过失，不救之于未然，传之天下后世，其事愈不可掩，此之谓彰君过。愿陛下察之，毋使有好谏之名，而无其实。”

时有旱蝗、日食、地震之变，襄以为灾害之来，皆由人事。“数年以来，天戒屡至，原其所以致之，由君臣上下皆阙失也。不颙听断，不揽威权，使号令不信于人，恩泽不及于下，此陛下之失也。持天下之柄，司生民之命，无嘉谋异画以矫时弊，不尽忠竭节以副任使，此大臣之失也。朝有弊政而不能正，民有疾苦而不能去，陛下宽仁少断而不能规，大臣循默避事而不能斥，此臣等之罪也。陛下既有引过之言达于天地神祇矣，愿思其实以应之！”疏出，闻者皆悚然。

进直史馆，兼修起居注，襄益任职论事，无所回挠。开宝浮图灾，下有旧瘞佛舍利，诏取以入，宫人多灼臂落发者。方议复营之，襄谏曰：“非理之福，不可徼幸。今生民困苦，四夷骄慢，陛下当修人事，奈何专信佛法？或以舍利有光，推为神异，彼其所居尚不能护，何有于威灵！天之降灾，以示儆戒，顾大兴功役，是将以人力排天意也。”

吕夷简平章国事，宰相以下就其第议政事，襄奏请罢之。

元昊纳款，始自称“兀卒”，既又译为“吾祖”。襄言：“‘吾祖’犹云‘我翁’，慢侮甚矣！使朝廷赐之诏而曰‘吾祖’，是何等语邪？”

夏竦罢枢密使，韩琦、范仲淹在位，襄言：“陛下罢竦而用琦，仲淹，士大夫贺于朝，庶民歌于路，至饮酒叫号以为欢。且退一邪，进一贤，岂遂能关天下轻重哉，盖一邪退则其类退，一贤进则其类进，众邪並退，众贤並进，海内有不泰乎？虽然，臣窃忧之，天下之势，譬犹病者，陛下既得良医矣，信任不疑，非徒愈病，而又寿民；医虽良，术不得尽用，则病且日深，虽有和、扁，难责效矣。”

保州卒作乱，推懦兵十余辈为首恶，杀之以求招抚。襄曰：“天下兵百万，苟无诛杀决行之令，必开骄慢暴乱之源，今州兵戕官吏，闭城门，不能讨，从而招之，岂不为四方笑。乞将兵入城尽诛之。”诏从其议。

以母老，求知福州，改福建路转运使。开古五塘溉民田，奏减五代时丁口税之半。复修起居注。唐介击宰相，触盛怒，襄趋进曰：“介诚狂愚，然出于进忠，必望全贷。”既贬春州，又上疏以为此必死之谪，得改英州。温成后追册，请勿立忌，而罢监护园陵官。

进知制诰，三御史论梁适解职，襄不草制。后每除授非当职，辄封还之。帝遇之益厚，赐其母冠帔以示宠，又亲书“君谟”两字，遣使持诏予之。迁龙图阁直学士，知开封府。襄精吏事，谈笑剖决，破奸发隐，吏不能欺。

以枢密直学士再知福州。郡士周希孟、陈烈、陈襄、郑穆以行义著，襄备礼招延，海诸生以经学。俗重凶仪，亲亡或秘不举，至破产饭僧，下令禁止之。徙知泉州，距州二十里万安渡，绝海而济，往来畏其险。襄立石为梁，其长三百六十丈，种蛎于础以为固，至今赖焉。又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，闽人刻碑纪德。

召为翰林学士、三司使，较天下盈虚出入，量力以制用，划剔蠹敝，簿书纪纲，纤悉皆可法。

英宗不豫，皇太后听政，为辅臣言：“先帝既立皇子，宦妾更加荧惑，而近臣知名者亦然，几败大事，近已焚其章矣。”已而外人遂云襄有论议，帝闻而疑之。会襄数谒告，因命择人代襄。襄乞为杭州，拜端明殿学士以往。

治平三年，丁母忧。明年卒，年五十六。赠吏部侍郎。

襄工于书，为当时第一。仁宗尤爱之，制《元舅陇西王碑》文命书之。及令书《温成后父碑》，则曰：“此待诏职耳。”不奉诏。于朋友尚信义，闻其丧，则不御酒肉，为位而哭。尝饮会灵东园，坐客误射矢伤人，遽指襄，他日帝问之，再拜愧谢，终不自辩。

蔡京与同郡而晚出，欲附名阀，自谓为族弟。政和初，襄孙佃廷试唱名，居举首，京侍殿上，以族孙引嫌，降为第二，佃终身恨之。

乾道中，赐襄谥曰“忠惠”。

（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《列传》第七十九）

# 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

宋 歐陽修

公讳襄，字君谟，兴化军仙游人也。天圣八年，举进士甲科，为漳州军事判官，西京留守推官，改著作佐郎，馆阁校勘。庆历三年，以秘书丞集贤校理知谏院，兼修起居注。是时天下无事，士大夫弛于久安。一日，元昊叛，师久无功，天子慨然厌兵，思正百度以修太平。既已排群议，进退二三大臣，又诏增置谏官四员，使拾遗补缺，所以遇之甚宠。公以材名在选中，遇事感激，无所回避。于是权幸畏敛，不敢挠法干政，而上得益与大臣图议。明年，屡下诏书，劝农桑，兴学校，革弊修废，而天下悚然，知上之求治矣。于此之时，言事之臣无日不进见，而公之补益为尤多。四年，以右正言直史馆，出知福州以便亲，遂为福建路转运使。复古五塘以溉田，民以为利，为公立生祠于塘侧；又奏减闽人五代时丁口税之半。丁父忧。服除，判三司盐铁勾院，复修起居注。会参知政事唐公介时为御史，以直言忤旨，贬春州别驾，廷臣无敢言者。公独论其忠，人皆危之，而上悟意解，唐公得改英州，遂复召用。皇祐四年，迁起居舍人，知制诰，兼判流内铨。御史吕景初、吴中复、马遵坐论梁丞相适，罢台职，除他官，公封还辞头，不草制。其后屡有除授，非当者必皆封还之，而上遇公益厚。曰：“有子如此，其母之贤可知。”命特赐冠帔以宠之。至和元年，迁龙图阁直学士，知开封府。三年，以枢密直学士知泉州，徙知福州。未几，复知泉州。

公为政精明，而于闽人尤知其风俗，至则礼其士之贤者，以劝学兴善，而变民之故，除其甚害。往时闽士多好学，而专用赋以应科举，公得先生周希孟，以经术传授，学者常至数百人，公为亲至学舍，执经讲问，为诸生率。延见处士陈烈，尊以师礼。而陈襄、郑穆方以德行著称乡里，公皆折节下之。闽俗重凶事，其奉浮图，会宾客，以尽力丰侈为孝，否则深自愧恨，为乡里羞。而奸民游手无赖子，幸而贪饮食，利钱财，来者无限极，往往至数百千人。至有亲亡秘不举哭，必破产为具而后敢发丧者。有力者乘其急时，贱买其田宅，而贫者立券举债，终身困不能偿。公曰：“弊有大于此邪！”即下令禁止。至于巫覡主病，蛊毒杀人之类，皆痛断绝之。然后择民之聪明者，教以医药，使治疾病。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，条其事，作五戒以教谕之。久之，闽人大便。公既去，闽人相率诣州，请为公立德政碑。吏以法不许，谢而退，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，曰：“俾我民不忘公之德。”嘉祐五年，召拜翰林学士，权三司使。开封世称省府为难治，而易以毁誉，居者不由以迁，则由以败，而败者十常四五。公居之，皆有能名。其治京师，谈笑无留事，尤喜破奸发隐，吏不能欺。至商财利，则较天下盈虚出入，量力以制用，必使下完而上给。下暨百司因习蠹弊，切磨剗剔，久之，簿书纤悉，纪纲条目皆可法。

七年季秋，大享明堂。后数月，仁宗崩，英宗即位，数大赏赉。及作永明陵，皆猝办于县官经费外，公应烦愈闲暇若有余，而人不知劳，遂拜三司使。居二岁，以母老，求知杭州，即拜端明殿学士以往。三年，徙南京留守，未行，丁母夫人忧。明年八月某日，以疾卒于家，享年五十有六。

蔡氏之谱，自晋从事中郎克以来，世有显闻。其后中衰，隐德不仕。公年十八，以农家子举进士，为开封第一，名动京师，后官于闽，典方州，领使一路。二亲尚皆无恙，闽人瞻望咨嗟，不荣公之贵，而荣其父母。母夫人尤有寿，年九十余，饮食起居，康强如少者。岁时为寿，母子鬓发皆皤然，而命服金紫，煌煌如也。至今闽人之为子者，必以夫人祝其亲；为父母者，必以公教其子也。公于朋友重信义，闻其丧，则不御酒肉，为位以哭，尽哀乃止。尝会饮会灵东园，坐客有射矢误伤人者，客遽指为公矢，京师喧然。事既闻，上以问公，公即再拜愧谢，终不自辩，退亦未尝以语人。公为文章，清道粹美，有文集若干卷；工于书画，颇自惜，不妄为人书。故其残章断稿，人悉珍藏，而仁宗尤爱称之，御制《元舅陇西王碑》文，诏公书之。其后命学士撰《温成皇后碑》文，又敕公书，则辞不肯书。曰：“此待诏职也”。

公累官至礼部侍郎。既卒，翰林学士王珪等十余人列言公贤，其亡可惜。天子新即位，未及识公而闻其名久也，为之惻然，特赠吏部侍郎，官其子旻为秘书省正字，孙传及弟之子均，皆守将作监主簿，而优以赠恤。以旻尚幼，命守吏助给其丧事。曾祖讳显皇，不仕。祖讳恭，赠工部员外郎。父讳秀，赠刑部侍郎。母夫人卢氏，长安郡太君。夫人葛氏，永嘉郡君。子男三人，曰匀，将作监主簿；曰旬，大理评事，皆先公卒。幼子旻也。女三人，一适著作佐郎谢仲规，二尚幼。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公于莆田县某乡将军山。铭曰：

谁谓闽远，而多奇产。产非物宝，惟士之贤。嶷嶷蔡公，其人杰然。奋躬当朝，说言正色，出入左右，弥缝补益；间归于闽，有政在人；食不畏蛊，丧不忧贫；疾者有医，学者有师，问谁使然，孰不公思。有高其坟，有拱其木，凡闽之人，过者必肃。

（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三十五）

## 附：欧阳修《祭蔡端明文》

维年月日，具官修，谨遣三班奉职指使李拯以清酌庶羞之奠，致祭于故端明殿学士尚书、吏部侍郎蔡公君谟之灵曰。呜呼！盛必有衰，而生必有死，物之常理也。生为可乐，而死为可哀，人之常情也。而又有不幸于其间者，宜其为恨于无穷也。自公之奋起徒步而名动京师，遂登朝廷列侍从，其年壮志锐而意气横出，材宏业茂而誉望伟然。方公之辉华显赫之时，而其亲享寿考康宁之福。夫得禄及亲人以为幸也，而公以荣名显仕为之养，彩衣而戏，昔以为孝也，而公以金章紫绶悦其颜。使天下为子者，莫不欲其亲如公之亲，为父母者，莫不欲其子如公之为子也。其荣且乐，可谓盛哉。及其衰也，母夫人丧犹在殡，而公已卧病于苦块之间，而爱子长而贤者，遽又卒于其前，遂以奄然瞑目，一孤藐然，以为二丧之主。呜呼，又何其不幸也。此行路之人闻之，皆为之出涕，况于亲戚朋友乎！况如修者与公之游最久，而相知之最深者乎！夫世之举远以为言者不过曰四海，而闽负南海，齐临东海，使修不得躬一觞之奠，写长树之哀，此其为恨又可涯哉！尚飨。

（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五十）

## 宋淳熙四年戡公序

余蔡氏之先，出自姬氏，周文王第十四子叔度也；封于蔡，上蔡其地也。叔度薨，其子胡踐诸侯位，是为蔡仲，仲卒，子伯荒立。伯荒生宫侯。宫侯生厉侯。厉侯生武侯；武侯者，周厉王失国奔彘时也。武侯子夷侯。夷侯生所事，立为厘侯。厘侯生共侯兴。兴生戴侯。戴侯生宣侯措父。宣侯生桓侯封人。桓侯卒，弟哀侯献舞立。哀侯为楚文王所虏，死于楚，国人立其子盼，是为繆侯。繆侯生莊侯甲午。甲午生文侯申。文侯生景侯同。景侯生灵侯。灵侯之子曰隐太子友，时蔡为楚所灭。顷之，楚弃疾弑父自立，是为平王；平王欲亲诸侯，故复蔡后，乃求景侯少子庐立之，是为平侯。平侯立九年卒，灵侯般之孙东国攻平侯子而自立，是为悼侯；悼侯者，灵侯子隐太子友之子也。悼侯立三年卒，弟昭侯甲立。昭侯生朔，立为成侯。成侯卒，子声侯产立。产生元侯。元侯立六年，子侯齐立。侯齐立四年，时国遭楚惠王所灭，子孙以国氏姓著于春秋。

蔡墨事晋顷公为太史。战国有蔡泽事秦昭王为相。陈胜起，以上蔡人赐为柱国。汉初蔡寅从高祖征伐有功，封肥如侯；传至曾孙，昭帝时河南蔡义为丞相。光武时蔡茂为司徒。顺帝时侍中则有蔡衍，灵帝时奉议郎则有蔡玄，皆汝南顿人，世系湮没，莫知所自。秦相蔡泽卒，葬陈留，子孙因家焉，故陈留蔡氏为盛。陈留蔡勳，事平帝为郎令。孙茂，事光武为司徒。曾孙携，事顺帝封蔡长。携有子曰稷、曰质。稷谥贞定公，生汉侍御史左中郎将高阳侯蔡邕。邕无子。质生谷。谷生魏尚书蔡睦。睦生晋阴平太守宏、乐平太守德。宏生建威将军豹，无子。德生从事郎中克。克生晋司徒文穆公谟。谟生永嘉太守邵武军长史系。系生司徒左西属琳。琳生给事中轨、礼部尚书廓。轨生淡。廓生征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兴宗。兴宗生从事郎中顺、太子詹事约、齐黄门侍郎宾、梁中书令椿。椿生宣城内史彦深、黄门侍郎彦高。彦高生陈駉马都尉凝。凝生君知。君知之后，不能复考。宾生齐祠部郎履。履生梁仪曹郎点。点生记室将军大同、梁司徒大宾、都官尚书大业。大同生陈中抚将军景历。景历生中书令徵。徵生隋东宫学士翼。翼生知节。知节生唐职方郎中巽。巽生文表。大宾生隋城州刺史延寿。大业生唐文馆学士允恭。文表传至玄孙剑，为散骑常侍。剑生主管判官郊。景历亦陈留考城人，是为文穆谟公之后。允恭江陵人。江陵本无蔡氏，大宾从梁帝迁江陵，因家焉。允恭之后历唐、五代，蔡氏无显者。

本朝东莱则有文忠公齐，睢阳则有敏肃公挺，泉州则有忠怀公确，莆阳则有我高大父忠惠公襄、太师鲁国公京、太傅文正公卞。莆阳之族，出浙之钱塘，同王潮徙泉之莆田，故世为莆田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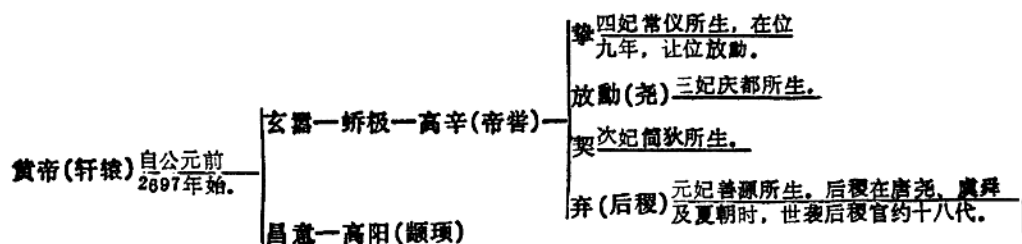
始祖三公生五公。五公生十二公显皇、十八公鄂国公文徽。十二公生工部员外郎恭，恭生刑部侍郎琇。琇生端明殿学士忠惠公襄。鄂国公生越国公功惠。功惠生秦国公準。準生鲁国公京、文正公卞。鲁公兄弟之下，侍从者四人，赠官一品者二人，登儒科者三十余人，佔仕籍者七十余人，虽不若鲁公兄弟之盛，而源流深长，忠惠之泽未艾。故余因世系本末，以告来裔。其详则见之族谱云。

木 本 水 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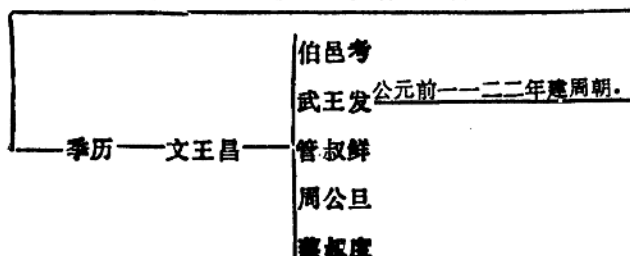
源 远 流 长

# 蔡氏渊源表

## (一)



——不窋——鞠——公刘——庆都——皇仆——差弗——毀隃——高圉——亚圉——公叔祖类——古公亶父——



## (二)

蔡叔度 周文王姬昌十四子，元妃太姒所生第五子。封蔡国(上蔡)，为蔡氏第一人。 仲 字胡，父叔度被放，践诸侯位。 伯荒——宫侯——厉侯

武侯 周厉王失国奔彘时立。 夷侯——釐侯 字所事。 共侯 字兴。 戴侯——宣侯 字指父。

桓侯 字封人。  
夷侯 字献武，继兄桓侯位。为楚文王所虏，死于楚。 繆侯 字盼。 莊侯 字甲午。 文侯 字申。 景侯 字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夷侯 <u>字般。(隐太子友，时楚灭蔡)</u> | 悼侯 <u>字东国，般之孙，友之子。攻平侯子自立，立三年卒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昭侯 <u>字甲，继兄悼侯位，迁下蔡。</u> 成侯 <u>字朔。</u> 声侯 <u>字产。</u> 元侯 <u>立六年卒。</u> |

平侯 字声，景侯少子。楚平王复蔡后立之，迁新蔡。立九年卒。

——齐侯 立四年，蔡被楚惠王所灭。

自公元前一一〇八年武王封弟叔度於蔡，至公元前四四七年楚国灭蔡，蔡国历时六百六十二年，经二十三世，共二十五侯。叔度子孙以国氏为姓。

### (三)

■ 蔡叔度二十一世孙。名畴。周末燕人。战国时为秦昭王相。上蔡人。为从汉高祖征伐有功。封肥如侯。为晋顷公太史。又为赵简子史。葬陈留。子孙因家焉。■ 秦始皇柱国。■ 功。封肥如侯。

弘 汉文帝时 客一义 寅曾孙。河南人。 奉议郎。 宪一勳 陈留人。汉平 勳孙。汉光武帝时司徒。 为侍中。 咨一义 汉昭帝时丞相。 璠 帝时郎令。 茂

穰 谥贞定公。 字伯喈。侍御史。左 中郎将。高阳侯。

信 汉明帝。勳曾孙。汉顺 帝封为蔡长。

质一谷一睦 魏尚书。

宏 晋阴平太守。 豹 晋建威将军。

德 晋乐平太守。 克 字子尼。晋从事郎中。

谖 字通明。晋司 永嘉太守。 琳 晋礼部尚书。 徒。谥文穆。系 郡武军长史。 司徒左西属。

轨 晋给事中。 淡

字子度。南朝 南朝宋征西将军。 廓 宋礼部尚书。 兴宗 开府仪同三司。

顺 齐从事郎中。

约 齐太史詹事。

真 齐黄门 履 齐尚书祠 梁仪曹 大宾 梁司徒。从梁 帝迁居江陵。 延寿 隋城州刺史。居江陵。

大同 梁记室 景历 居陈留考城。徵 陈户部尚书。翼 隋东宫学士。 将军。 陈中抚将军。 隋中书令。

树 字景节。 梁中书令。

彦深 梁宣城内史。

大业 都官尚书。 允恭 唐文馆学士。居江陵。 其后历唐、五代无显者。

彦高 黄门侍郎。 凝 陈骠马都尉。 君知 正南始祖。 其后不能复考。

知节 隋东宫学士。

容 唐职方 郎中。 勳——攢——湛

翼 唐职方郎中。 文表——剑 文表玄孙。唐散骑常 侍。岭南节度副使。

文亮 唐主管彦礼 判官。

周元 蔡墨四十世孙。沛长。字用元。妣黄氏。 南唐司空。居仙邑。莆阳始祖。

用明 沛辉。号一翁。居仙邑。后卜居 晋江青阳蔡厝。青阳始祖。